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簡婉羽
電話：02-89956189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移工專案引進所衍生費用負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提報「因應COVID-19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移工專案引進計畫）業自110年11月11日起實施，為避免因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所涉相關費用歸屬不明，衍生收費爭議，爰就移工專案引進現階段（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一階段，至111年2月14日止）所衍生各項費用負擔部分，分述如下：

訂

(一)國外防疫措施：移工在來源國尚未出境前，應於入住國外訓練所前3日實施PCR檢測，於登機前72小時應一人一室隔離並實施PCR檢測。有關移工於國外為配合實施一人一室防疫措施以及實施PCR檢測所生之費用，就其費用負擔，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。

線

(二)國內防疫措施

1、有關14日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入住本部指定地點

雲林縣政府 110/12/08
1100575965

費用，分述如下：

（1）家庭類及機構類移工：由雇主負擔，本部並定額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750元。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，亦同。

（2）產業類(不含機構類)移工：由雇主負擔。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，亦同。

2、入境後14日檢疫結束前之PCR檢測費用：由政府支應。

3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費用：由政府支應。

(三)購買移工確診COVID-19商業醫療保險：自110年12月1日起，雇主於移工入境前，應為移工購買保額50萬元之商業醫療保險，並由雇主全額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保費請求權，不得向移工請求償還或不得以工資抵扣。

二、前開由雇主負擔之費用，不得轉嫁向移工收取，雇主倘直接自工資扣除，將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規定，可處以罰鍰6萬至30萬元，並廢止許可。

三、另有關印尼零付費事宜，依本部110年11月9日與印方召開之臺印第3次視訊會議決議略以，臺印雙方同意合作加強防疫，優先處理重新開放印尼移工來臺議題，俟疫情結束再重行討論移工費用議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8 15:43:42

裝

訂

線